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 2009-01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59,854,07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9 年 6 月 5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6 月 1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6 月 5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改革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遵守下列规定：“（一）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因公司实施 2006 年度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方案, 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经公司 2007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2006 年年会）审议批准，以公司原总股本 465,333,4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前总股本为 465,333,45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04,933,492 股。

2)、因公司实施 2007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经公司 200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07 年年会）审议批准，以公司原总股本 604,933,4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送股前总股本为 604,933,492 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725,920,190 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因垫付的对价股份的偿还而发生变化。

序号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该次变动前持有的有限售流通股股数	变动数	该次变动后持有的有限售流通股股数
----	------------	------------------	-----	------------------

1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0,102,242	22,825	80,125,067
2	梅华军	156,000	-13,695	142,305
3	张建萍	52,000	-4,565	47,435
4	梅上军	52,000	-4,565	47,435
股份总数		80,362,242	0	80,362,242

上海华坤工贸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公募法人股股东，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应支付的对价已由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代为支付。2007年4月，上海华坤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已非交易过户给梅华军、张建萍、梅上军三人。2007年7月3日，梅华军、张建萍、梅上军三人偿还公司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垫付的对价共计22825股，该股份于2007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该事宜，公司已刊登在2007年7月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2007年7月12日，梅华军、张建萍、梅上军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流通股公司237,175股解禁流通。

3、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4,883,782	18.24	2007年6月5日	股改解禁	23,266,673	59,854,070	8.25
			2007年6月19日	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18,485,133		
			2007年7月3日	收到代付对价的偿还	22,825		
			2008年6月5日	股改解禁	30,246,675		
			2008年8月11日	送股	9,975,678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事宜出具了核查意见。核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经核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的情况，在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未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未超过百分之十，均已严格履行了各自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4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中的相关要求的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59,854,070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6 月 5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9,854,070	8.25	59,854,070	0
合计	-	59,854,070	8.25	59,854,070	0

-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9,854,070	-59,854,070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9,854,070	-59,854,07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A 股	666,066,120	59,854,070	725,920,190
	B 股			
	H 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666,066,120	59,854,070	725,920,190
股份总额		725,920,190	0	725,920,190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日期：2009 年 5 月 25 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